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
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664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其中相关问题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问询函问题三、其他“7. 利润分配。公司 2017 年、2018 年连续两年提出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2018 年度每股收益仅为 0.08 元。请公司补充说明，在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，且可能面临主营业务亏损的情况下，仍然持续进行股本扩张的合理性及主要考虑，并结合本年度转增实施后的每股收益，说明上述转增方案是否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。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”

公司回复：

公司 2017 年度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转增后总股本为 130,000,000 股，转增后资本公积结余为 207,499,200.00 元；公司 2018 年度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转增后总股本为 169,000,000 股，资本公积结余为 168,499,200.00 元。

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度连续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（每 10 股转增 3 股）方案，主要基于公司整体的股本规模相对较小，实施转增股本方案有利于增加社会公众股数量，提高公司股票市场的流动性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；虽然转增后公司股本扩大，对应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将摊薄，但是对投资者享有的净资产收益及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均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经营情况也在逐渐稳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。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

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认为:

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连续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有利于增加社会公众股数量, 提高公司股票市场的流动性; 同时, 转增股本事宜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, 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; 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【本页以下无正文, 下页起为签章页】

[此页无正文，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]

李玉兰: 

姚荣辉: 

张高魁: 

2019年5月27日